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40554022 號。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任一情事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4.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5.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6. 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9.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三)年齡 65 歲以下。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肆、待遇制度：每個月薪資計新台幣 29,000 元，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勞退自付額。

伍、聘用日期：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聘。

陸、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 (一)接送幼童、維護幼童接送及乘車安全及清潔消毒，確實完成點名工作事宜。
- (二)建立搭乘幼通專車之幼童名冊等資料建檔工作。

(三)協助行政處理文書工作。

(四)警衛室的門禁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06:50 至 10:50 止；下午自 13:00 至 17:00 止；10:50 至 13:00

為休息時間；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柒、公告時間、報名方式、報名時間：

一、公告時間：徵選訊息及相關簡章表件公佈於麥寮鄉公所網站公布欄。

(<https://www.mlvillage.gov.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3>)

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四、本甄選公開報名作業，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地點如下：麥寮鄉公所收發，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聯絡電話：05-6931785 #24。

捌、甄選日期：另行通知。

玖、甄選地點：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拾、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上午 9 時起。請應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參加甄試。面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採面試方式：面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面試時間已 10 分鐘為限。

四、評分項目：包括一般知識、談吐、儀表、舉止、應對。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面試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 1. 一般知識、2. 談吐、3 儀表、4. 舉止、5. 應對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貳、錄取公告及錄取報到時間：

一、訂於 114 年○月○日(星期○)下午 5 時前，以電話方式通知，正取者請於自通知日起三日內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6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型肝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8 小時基本救命術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併予幼兒園約定擇期簽訂契約後任用。

拾參、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進用作業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或依相關規定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將於麥寮鄉公所公告之。

三、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資格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
出生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基本 證件	1	(1)國民身份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其他 （無則免）	2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迴避進用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雲林縣麥寮鄉立崙南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